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4 年 6 月 16 日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贝尔纳·阿乔尔·穆纳的信，其中转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提交的该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谨随函转递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的最终稿。

我们为不得不要求推迟印发报告感到遗憾，但也相信你理解我们的确希望提交一份反映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我们听从你和安全理事会的安排。

主席

贝尔纳·阿乔尔·穆纳(签名)

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目录

	页次
摘要	5
一. 导言	6
A. 任务和工作方法	6
B. 委员会面临的挑战	9
C. 合作和鸣谢	9
二. 中非共和国概况	10
A. 背景	10
B. 缺少法治和司法，法律和秩序全面崩溃	10
三. 冲突	12
A. 冲突的性质	12
B. 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	12
C. 塞雷卡攻入班吉	13
D. 其他国家	13
四. 国际干预	13
五. 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	14
A. 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标准	14
B. 适用的法律	14
国际人权法	14
国际人道主义法	15
国际刑法	15
六. 违法行为和虐待行为	15
A. 武装部队和总统卫队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5
B. 塞雷卡被控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6
侵犯财产权(掠夺和毁坏)	16

法外处决、杀害和暗杀.....	17
不分青红皂白地和有针对性地杀害平民	17
大规模处决和乱葬坑.....	18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8
C. “反砍刀”组织被控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9
“反砍刀”组织所犯杀人行为.....	19
侵犯财产权(掠夺和毁坏)	21
族裔清洗.....	21
七. 责任	22
A. 国家责任	22
B. 个人刑事责任和上级责任或指挥责任.....	23
八. 初步结论	23
九. 建议	24

摘要

由于中非共和国局势不断恶化，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以汇集资料，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指明他们可能应负的罪责，帮助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2014 年 4 月和 5 月，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始进行调查。在班吉，委员会对受害人、证人以及有相关信息者进行了访谈，得到了第一手证词。调查人员共对证人进行了 309 次访谈，获得了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资料。此外，委员会还收到国家司法和检察机关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案件档案，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总共向委员会提供了 181 个案件的档案，包括医疗记录。委员会还对班吉发生事件的具体地点进行了实地访问，以证实证人提供的信息。

委员会在调查的现阶段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冲突各方均有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社会不能忽视的事实是，穆斯林群体和一些族裔处于危险之中。目前，有 70 万人或在境内流离失所，或在邻国避难。这些人在中非共和国 450 万居民中占很大比例，给其邻国造成了沉重负担。

委员会感到关切，并呼吁全国过渡政府采取强有力举措，促进社会各群体和平共处，推进基督教群体与穆斯林群体展开对话，并推动政界人士展开对话。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确保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迅速有力地执行多层次保护平民任务，并建议国际社会支持过渡进程，维护中非共和国领土完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和保护人权，推进国家和国际公正与法制，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完成遣返工作。

一. 导言

1. 本第一次报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其中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6 个月和 1 年向大会报告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本报告依据的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分析、结论，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3 月底至 5 月中旬。

A. 任务和工作方法

2. 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4 段中，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以汇集资料，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指明他们可能应负的罪责，帮助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在同一段中，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各方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

3. 2014 年 1 月，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任命了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 3 名高级别专家成员，即：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墨西哥)、法蒂玛塔·姆巴耶(毛里塔尼亚)、贝尔纳·阿乔尔·穆纳(喀麦隆)。穆纳先生被任命为委员会主席。

4. 鉴于中非共和国的当前情况，秘书长决定将委员会设在班吉。

5. 根据惯例，秘书长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设立一个秘书处，成员为拥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各种技能和专业知识者，在一名协调员负责下开展工作。这一安排使委员会得以借助于人权高专办人权监测员、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主管机构已进行的工作。

6. 鉴于当地局势的紧迫性，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对班吉进行了访问。在短暂访问期间，他会见了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及陪同他的司法部长和 3 名顾问。他还会晤了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法国大使、法国部队(“红蝴蝶”行动)指挥官、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部队指挥官、欧洲联盟代表、喀麦隆大使馆临时代办和宗教领袖理事会。此外，主席还会见了人权高专办的官员以及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个人。

7. 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协调员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在之后的 5 天期间，他们在日内瓦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高级人员，后者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为使他们能够顺利执行其任务所做的各项安

排。他们还会晤了当时在日内瓦的中非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中非共和国司法部长。此外，欧洲联盟驻日内瓦的代表也接见了他们。

8. 委员会成员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抵达班吉，受到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的迎接。卡斯塔涅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返回本国，未能参加调查，也未能参与编写本报告。2014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始工作。秘书处从 2014 年 3 月 8 日起逐步部署到中非共和国，最后一名调查人员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抵达班吉。在此期间，制定和通过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调查计划。

9. 委员会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即前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协商。2014 年 3 月 13 日，总理及其两名顾问接见了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还会晤了非洲联盟主席驻班吉的特别代表、中非支助团负责人和军事指挥官以及“红蝴蝶”行动指挥官。委员会还会晤了欧洲联盟代表和法国大使。委员会成员还会见了当地非政府组织及包括律师协会和法官协会在内的专业协会的代表。

10. 鉴于安全理事会授权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间框架，也因为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有必要排定调查各次事件和地点的优先次序。因此，委员会确定了多次事件，这些事件表明和构成了一些主要规律，反映了报告所述期间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所犯违法行为的总体性质。本报告未提到某些种类的违法行为和具体事件，但此举不应解释为这些行为和事件不够严重，或者这些行为和事件与委员会的工作无关。

11. 一旦委员会开始全面运作，调查人员便开始与不同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他们收集和分析了公开来源材料，还审阅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政府、地方当局、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穆斯林群体、基督教群体提供的指控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文件。委员会与国际媒体建立了联系，委员会主席在其认为必要时于日内瓦和班吉举行了新闻简报会。在中非共和国成立委员会一事吸引了国际和当地媒体的极大关注，这些媒体一直积极采访和报导中非共和国的事件和事态发展。

12. 委员会在编写第一次报告时考虑到后勤制约因素和重要安全问题，未能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充分部署调查人员。因此，委员会决定在为期两个月的初步调查阶段把重点放在班吉。这份第一次报告包含此阶段的分析和结论。委员会预计在下一阶段将调查范围扩大到中非共和国全境发生的其他重要事件。

13. 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开展了调查。委员会在班吉采访了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员，这些人以第一手证词提供了相关信息。与证人共进行面谈 309 次，获得了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信息。绝大多数证人不反对委员会向国家及国际司法和检察机关提供他们所述的情况。访谈地点包括班吉的中非稳定团办公室、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场地、当地清真寺、市政厅和医院。

14. 委员会收到并审查了国家司法和检察机关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案件档案。共向委员会提供了 181 个案件的档案，包括医疗记录。委员会还对班吉发生事件的具体地点进行了实地访问，以核实证人提供的信息。

15. 委员会向证人提取了证词，并从可靠来源获得了关于死亡人数的数据。信息表明调查所涉期间在班吉发生了大屠杀。

16. 从一开始，委员会就决定将收集的所有信息保密，并为所有受害人、证人及其他要求不披露其身份和细节的消息人士保护具体信息、保障安全、维护隐私。只有在消息人士不提出反对的情况下，才会明确公开其姓名。委员会收到来自个人、非政府组织、国际及国家司法和检察机关、医疗保健机构的大量报告、文件、照片、录像材料，但无法确定其中某些材料的真实性，原因是时间有限以及缺乏相关技术工具。一些材料提供了优势证据，而且来自可靠消息人士，因此具有一定信誉，印证了一些证人提供的信息，证明在班吉发生了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7. 委员会遵循联合国其他实况调查机构的做法，依据“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这一证据标准得出结论。换言之，如果委员会得到大量可靠信息，与其他信息相吻合，表明发生了某事件或行为方式，则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该事件或行为方式。这一证据标准的严格程度足以要求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人权的事件或行为方式进行进一步调查。相同的证据标准也将用以协助查出违反者和侵权者。

18. 委员会对其调查任务范围内的受控违法行为进行了审查，分析了提出的问题，认定了冲突各方最常见的下列违法行为。

19. 最常见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行为是：(a) 法外处决；(b)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c)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d) 任意逮捕和拘留；(e) 侵犯言论自由权和行动自由权。

20. 最常见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行为是：(a) 杀害某群体的成员，目的是全部或部分摧毁某个族裔群体或宗教群体；(b) 严重伤害身心；(c) 故意使某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目的是从肉体上全部或部分消灭该群体；(d) 直接、公开煽动灭绝种族；(e) 以政治、民族和宗教理由广泛或有系统地袭击某个特定平民群体；(f) 实施谋杀、施加酷刑、进行强奸、采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g) 强迫失踪；(h) 征招或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i) 以暴力损害人的生命、健康和身体或精神福祉，特别是实施谋杀以及酷刑、残害肢体或任何形式体罚等残忍待遇；(j) 实施集体惩罚；(k) 掠夺。

21. 因为安全理事会指示委员会协助查出违法者并指明其可能的罪责，所以委员会还致力于查明可能要在法庭上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政界和军界领导人。

B. 委员会面临的挑战

22. 委员会面对紧迫的时间表和艰难的安全环境，在开展工作方面遇到巨大挑战。委员会由于后勤和安全因素而不得不取消一些计划的实地访问。这些因素还导致委员会迟至 2014 年 4 月才将调查人员部署到实地。

23. 由于实地情况复杂，加上该国幅员辽阔，而委员会仅有 5 名调查员，要涵盖据报发生事件的所有地点，任务十分艰巨。此外，委员会为了有效履行责任，即在其任务所规定时间框架内调查所有地点，需要获得支持。然而委员会既没有调查主管，也没有法律顾问，因此在这方面以往和未来均令人担忧，需要予以关注。

24. 另一个关键挑战是许多受害人和证人流离失所，分散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境外，因此委员会难以与一些证人见面以收集信息，或者核实从公开来源获得的信息或其他证人提供的信息。

25. 还有一个重大挑战是，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十分广泛，需要以有限资源在不到两个月时间里开展调查，然后必须在 2014 年 6 月提交第一次报告。这一情况给委员会成员及其秘书处工作人员带来了更大压力。

C. 合作和鸣谢

26. 委员会与中非共和国大多数利益攸关方和对话者保持了极好的工作关系，特别是与国家过渡当局、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保持了极好的工作关系。中非稳定团向委员会提供了合作，主要是提供外交、行政和后勤协助，使其受益匪浅。

27. 人权高专办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成立提供了巨大帮助，并继续提供支助。

28. 委员会还获得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充分支持。该办公室开始了一项初步审查，以确定在对据称中非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展开调查方面是否已经达到《罗马规约》的标准。此类罪行属于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2014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请检察官协助获取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公开来源材料；随后向委员会提供了广泛的公开来源材料。

29. 2014 年 4 月 10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和中非支助团负责人致函调查委员会，证实中非支助团愿意充分配合调查，包括由中非支助团人权、保护平民和性别平等股提供援助。2014 年 4 月 11 日，委员会确认收到信函，并对愿意提供此种合作表示感谢。2014 年 4 月 14 日，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与中非支助团负责人及其团队会晤，讨论并商定了合作框架。委员会已向中非支助团索取资料。

30. 2014 年 4 月 24 日和 5 月 5 日，委员会致函“红蝴蝶”行动，请求其提供合作。具体而言，委员会请求就班吉发生的具体事件提供信息。2014 年 5 月 12 日，

委员会收到“红蝴蝶”行动部队指挥官的答复，告诉委员会应通过最合适的外交途径提出请求。

31. 2014 年 5 月，向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喀麦隆、乍得等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这些国家的办事处发出普通照会，以协助委员会成员与国家官员和联合国机构举行协商会议。

二. 中非共和国概况

A. 背景

32. 中非共和国是前法国殖民地，土地面积为 622 984 平方公里(相当于法国和比利时的总面积)，人口稍多于 450 万。法国于 1960 年 8 月 13 日给予其政治独立。它北邻乍得和苏丹，东北部与南苏丹相邻，南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接壤，西邻喀麦隆。

33. 不考虑到中非共和国自 1960 年从法国统治下获得独立以来的政治演变，就无法理解该国目前的局势。中非共和国人民在获得政治独立后的 50 年中，面对多次政府更迭，大部分为政变所致。随着这些暴力变更而来的是腐败、不尊重人权、对自由政治表达的镇压、任人唯亲、缺乏发展以及几乎完全不关心民众的需要。腐败成为一种流行病，因为历届腐败政府的唯一目标是政治领导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致富，手段包括贪污公款、掠夺公共企业、犯罪组织和腐败的政治领导人非法开采金矿和钻石矿，而同时大部分人口生活在赤贫和苦难中。除了 1960 年使中非共和国第一任总统戴维·达科掌权的选举外，政府更迭均经过暴力政变产生，1995 年第一次政变由让-贝德尔·博卡萨将军进行，他赶走了达科总统并掌权，后来宣布自己为皇帝。他的政权一直持续到 1979 年，这时博卡萨先生被前总统达科先生废黜。1981 年，安德烈·迪厄多内·科林巴将军把达科先生赶下台并一直掌权至 1993 年，随后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成为独立以来第一位当选总统。在多年来多次失败的尝试之后，弗朗索瓦·博齐泽将军终于在 2003 年推翻帕塔塞先生并接任总统。2013 年 3 月 24 日，米歇尔·乔托迪亚通过政变把博齐泽先生赶下台，宣布自己为总统。

34. 2014 年 1 月 27 日，中非共和国成立了管理该国的过渡政府，任期为 18 个月。预期在此期间将修改《宪法》，并举行地方、立法和总统选举。现任政府对该国现状负责，并对其行使管辖权。

B. 缺少法治和司法，法律和秩序全面崩溃

35. 该国当前缺少行政机构，国家无法行使权力。最重要的是，该国没有正常运作的刑事调查、检查和司法机构。

36. 1960 年独立以来，每次政变后均曾作出努力，为实现民族和解举行了会议。然而，这些努力通常是为了使政界人士和政治派别之间实现和解，与中非共和国人民毫不相关，而其中许多人在伴随政变发生的暴力事件中身受其害。在采取这些政治和解行动之后颁布了大赦法，使政变的主要参与者免受起诉。这一切都使双手沾满鲜血的政界领袖得以磋商总统宝座，或担任内阁部长、议会成员、市议员。在半个世纪中，有罪不罚现象成了中非共和国政治制度的一部分。

37. 在博齐泽先生于 2003 年通过军事政变而接管权力后，他受到中非共和国人民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压力，即迫其组织选举，而他最终在 2005 年举行选举。其他政党认为选举有诈。这些政党在全国各地发动了暴力抗议，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如此有人试图以武力推翻博齐泽总统。结果，这一期间出现了各种反叛团体，其中主要的是共和国和民主复兴人民军、米歇尔·乔托迪亚领导的民主力量团结联盟以及中非人民民主阵线。

38. 为了取得折中并在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中非经共体于 2008 年至 2011 年主要在利伯维尔举行了多次交战方之间的和平会议。尽管这些会议产生了协议，但由于博齐泽先生的不妥协态度而无一得到执行。2011 年，选举最终在 2006 年至 2013 年之间达成的各项协议无一得到执行的情况下举行，结果使局势发生恶化。武装团体和反对党领导人指控博齐泽政权通过大量欺诈和违规行为赢得选举，导致一些武装团体和反对党抵制选举并在该国东北部重新集结，筹备发起武装叛乱。新组成的团体包括民主力量联盟人员，联手的还有一些其他运动，例如拯救国家爱国联盟、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共和国部队联盟。2012 年后期，这些组织形成一个松散的联盟，称为“塞雷卡”(在桑戈语中意为“联盟”)。

39. 面对这一新的危险，而且东北部恩代莱、瓦达和萨姆万贾 3 镇截至 2012 年 12 月已被塞雷卡占领，因此再次匆忙安排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和平会谈，以努力确保 2007 年、2008 年和 2011 年签署的脆弱的协定得到执行，给陷于困境的该国带来和平。尽管过去和谈失败，但各方都出席了利伯维尔会谈，并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关于解决中非共和国政治和安全危机的利伯维尔政治协定》。但该协定来得太迟，塞雷卡继续向班吉的挺进，迫使博齐泽先生下台，权力落入乔托迪亚先生领导的塞雷卡手中。对于博齐泽先生的离去，班吉大多数居民拍手称快，许多人走上街头，迎接他们的新英雄米歇尔·乔托迪亚。新政府上台后最初几天的视频片段显示，乔托迪亚在大群欢呼雀跃的青年男女中自由走动。但这种热情未持续多久，因为塞雷卡份子开始在首都抢劫、杀人和破坏财产。乔托迪亚先生无法控制手下人马，加之发生“反砍刀”组织暴动，导致他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中非经共体的恩贾梅纳特别首脑会议期间辞职。

三. 冲突

A. 冲突的性质

40. 中非共和国当前的冲突发源于 2003 年博齐泽先生以武力夺权后不久开始的推翻他的斗争。这场政治权力斗争持续近 8 年。博齐泽先生之所以仍在执政，主要是因为他得到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普遍支持，因为他们在博齐泽先生 2005 年 6 月当选后反对发起另一场政变。

41. 塞雷卡部队在从北部和东北部根据地向班吉进发的过程中，大肆采取暴力行动，这些毫无纪律的武装部队实施掠夺、破坏和杀戮，特别是在其掌权之后更是如此，迅速导致乔托迪亚政权失去支持。其他武装部队和武装民兵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残余份子和称为“反砍刀”组织的自卫团体领导下重新组织起来对抗塞雷卡，因为他们认为塞雷卡对其生命和财产构成了威胁。局势迅速恶化，演变为相互进行报复和复仇性攻击。如今，塞雷卡是一个组织严密的军事力量，具有指挥结构和政治及军事领导框架。另一方面，“反砍刀”分子则似乎没有既定而可信的指挥结构，也没有政治领导框架。这些人倾向于作为独立武装集团在具体区域内活动。在很多社区，“反砍刀”分子一直与某些武装部队人员联手合作。

B. 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

42. 中非共和国主要有三个武装行为体在活动。第一个是塞雷卡的成员。塞雷卡是由中非武装团体和外国战斗人员组成的联盟，主要是穆斯林信徒，其中大多数数据称招募于乍得和达尔富尔(苏丹)，他们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攻入班吉并掌权。这些部队从恩代莱镇和周边地区出发时，约有 1 600 名战斗人员，但在他们到达马拉时，已有 3 500 多名全副武装的战斗人员。2013 年 9 月 13 日，乔托迪亚先生签署一项总统令，解散了塞勒卡联盟。当时班吉有 3 500 多名武装战斗人员在塞雷卡旗帜下行动。尽管颁布了该命令，但塞雷卡继续采取行动。

43. 第二个团体是“反砍刀”组织(法文是 anti-balles AK-47)。事实上，“反砍刀”组织的成员主要以长茅、砍刀和弓箭作为武器，他们相信所佩戴的护身符和其他所谓神器会保护他们不被 AK-47 步枪子弹射中。其实，根据确凿记载，今天已知属于“反砍刀”组织的一些团体多年前早已存在，后来因为对穆斯林居民进行袭击而变得臭名昭著。他们是大多由青年男子组成的独立自卫团体，目的是保护自己村庄和社区的富拉尼族牧民、农民和商人免受盗牛者和公路抢劫犯的伤害，这些强盗常常配有 AK-47 步枪。如今，“反砍刀”人员比以往组织严密，其中许多人配备 AK-47 步枪。

44. 目前冲突中的第三个团体由中非共和国军队或其残余人员组成。在博齐泽政权的最后几年，武装部队已经分崩离析。博齐泽先生统治时期组成武装部队的大

多数男女士兵已经哗变或公开反叛他。面对塞雷卡部队挺进班吉，这些部队大多抛戈弃阵，逃回自己的村庄或友好社区。其中一些人目前重新集结在“反砍刀”组织旗下，或成为博齐泽先生的支持者。

C. 塞雷卡攻入班吉

45. 塞雷卡联盟攻入班吉是分阶段进行的，其间中非经共同体成员曾试图阻止，力求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到 2012 年 12 月 29 日，塞雷卡联盟已完全控制以下各省：瓦卡加省；巴明吉-班戈兰省；上科托省；瓦卡省；纳纳-格里比齐省；凯莫-格里宾吉省。他们尽管还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攻占了瓦姆省，但又撤至凯莫-格里宾吉省首府锡布。他们在所控制的各省将官方行政人员赶走，并实际行使政治权力。

46. 2012 年 12 月塞雷卡所控制的省份几乎占该国半壁江山。乔托迪亚先生领导的塞雷卡正是基于这一有利地位出席了利伯维尔会谈，结果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一项协定。这一最后一刻作出的和平努力未能阻止塞雷卡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攻入班吉并夺取政权。

47. 在此关头，班吉大多数居民已对博齐泽先生及其政府不满，十分愿意欢迎又一次政变，以摆脱又一个不再受他们欢迎的总统。当乔托迪亚先生进入已被塞雷卡攻占的班吉时，穆斯林和基督徒都欢欣鼓舞。可惜这种欢喜好景不长。

D. 其他国家

48. 如果不审视次区域和非洲其他地区其他国家据称在中非共和国当前仍在发生的流血事件中所起的作用，就不可能了解中非共和国所陷入的这场暴力。委员会获得的信息表明，南非部队据说在某一时段参与了 2013 年 3 月的战斗。委员会尚未能够调查这些指控，但在第二阶段调查期间定将予以调查。

四. 国际干预

49. 由于中非共和国愈演愈烈的暴力事件造成混乱局面以及难民涌入邻国，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非常担心中非共和国境内暴力行为产生的暴力会蔓延到国境以外。全国过渡委员会主席乔托迪亚先生的离去及其留下的混乱局面表明必须迅速行动以遏制正在蔓延的暴力，产生暴力的原因首先是塞雷卡武装的行动，然后是“反砍刀”组织的回应。2013 年 12 月，法国紧急组建了一支由 2 000 名士兵组成的干预部队(即“红蝴蝶”行动)，并将他们派往中非共和国。此后，已经在中非共和国实地部署的“中部非洲多国部队”转变为实力更强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

50. “红蝴蝶”行动应全国过渡政府的请求抵达班吉，以确保中非共和国人民的保障和安全，这项任务随后被中非支助团接管。“红蝴蝶行动”的部队仍留在班

吉，准备在发生任何武装侵略或袭击的情况下为中非支助团提供支持。有人指控“红蝴蝶”行动行为不轨。委员会正在调查针对国际部队的所有指控。

五. 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

A. 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标准

5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管辖范围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行为。此种冲突通常定义为在政府部队和非政府武装团体之间或仅在非政府武装团体之间发生的武装冲突。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适用于所有这类冲突，但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是否适用则取决于具体情况。

52. 委员会认为，至少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为回应这一期间塞雷卡对基督教平民犯下的行径，地方自卫团体开始对塞雷卡和穆斯林社区进行报复性袭击。武装部队士兵和效忠于博齐泽先生的总统卫队据报组织、武装、加入了自卫团体，后来被称为“反砍刀”组织。例如，2013 年 12 月 5 日，“反砍刀”组织对班吉的塞雷卡发动袭击。该袭击引发了塞雷卡和“反砍刀”组织的一系列报复性攻击，导致穆斯林和基督教平民之间在首都和该国其他地区发生暴力事件。据估计，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班吉发生袭击期间，约 1 000 人被打死。

B. 适用的法律

53. 中非共和国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局势要求适用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

国际人权法

54. 中非共和国加入了许多国际人权法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55. 中非共和国还加入了非洲联盟的一些人权条约，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⁵ 和《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⁶

¹ 中非共和国于 1971 年 3 月 16 日批准。

² 中非共和国于 1981 年 5 月 8 日加入。

³ 中非共和国于 1981 年 5 月 8 日加入。

⁴ 中非共和国于 1991 年 6 月 21 日加入。

⁵ 中非共和国于 1986 年 4 月 26 日批准。

56. 中非共和国有责任遵守其国际义务，其中包括尊重、保护和实现上述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明的人权。此外，中非共和国还有义务遵守保护人权的国际习惯法和强制法规范。

57. 某些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克减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是允许的。中非共和国从未向秘书长通报任何使其豁免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的紧急状态。此外，下列权利(除其他外)也是不容减损的：生命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委员会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58. 国际人权法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局势中均适用。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2013年1月1日至今这段时间，国际人权法适用于中非共和国。

国际人道主义法

59. 中非共和国加入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如上文所述，至少从2013年1月1日以来，中非共和国发生了非国际武装冲突。因此，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条规定适用。适用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门槛值也已达到。

国际刑法

60. 中非共和国于2001年10月3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委员会所调查的许多违法行为、践踏人权行为和罪行，如塞雷卡分子2013年3月进入班吉以来以及“反砍刀”分子2013年9月以来对平民实施的攻击，包括杀害、酷刑、抢劫和强奸，均属于《罗马规约》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61. 为起诉和惩处最近各次冲突期间犯下的行径，包括战争罪行，已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例如安全理事会设立了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院(塞拉利昂和黎巴嫩)以及特别法庭(柬埔寨和东帝汶)。这些实体创建了一整套丰富和可靠的判例，将指导今后起诉中非共和国违法行为犯罪人的工作。

六. 违法行为和虐待行为

A. 武装部队和总统卫队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62. 据指称，2013年1月1日至3月24日博齐泽总统政权摇摇欲坠之际，班吉发生了许多侵犯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虐待行为。委员会收到若干报告和前任和现任官员个人提供的证词，声称武装部队和总统卫队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⁶ 中非共和国于1970年7月23日批准。

6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一份报告称，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据称包括前政府部队，尤其是总统卫队和武装部队，还包括一个称为“青年爱国者”的民兵团体(见 A/HRC/24/59，第 27 至 34 段)。这些违法行为包括法外处决(2013 年 1 月至 2 月)、强迫或非自愿失踪(2013 年 1 月至 3 月)、酷刑、虐待、任意逮捕和拘留(到秋季博齐泽先生下台为止)、抢劫公共和私人财产、侵犯言论自由权和行动自由权。违法行为的大多数受害者被认为是塞雷卡支持者或同情者。

64. 这一期间据报发生了武装部队、总统卫队和“青年爱国者”组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上述指控和各种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涉及到武装部队和总统卫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特别是 2013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袭击达马拉，2013 年 3 月 22 日袭击博桑戈阿、2013 年 3 月 23 日袭击博阿利。所有这些指控和信息均将由委员会在第二阶段调查中予以调查。

B. 塞雷卡被控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6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博齐泽先生仍在当权，塞雷卡正逐步从该国北部逼近班吉。在此期间，武装部队和塞雷卡均被控犯下大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

66. 也在此期间，武装部队和塞雷卡据报均在该国各地参与了法外即决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对被拘留者实施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毁坏财产等违法活动(见 A/HRC/24/59，第 35 至 50 段)。

67. 调查委员会在今后几个月将开始调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3 日在班吉以外地区实施的违法和侵权活动。

68. 委员会迄今收到的证词涉及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今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塞雷卡在此期间所犯违法行为分为以下几类：(a) 侵犯财产权(掠夺和毁坏)；(b) 法外处决、杀害和暗杀；(c)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侵犯财产权(掠夺和毁坏)

69. 委员会收到的证词和文件证据表明，乔托迪亚先生和塞雷卡部队 2013 年 3 月接管班吉之后，发生了广泛和有系统的掠夺和破坏。

70. 委员会从国内非政府组织处收集了抢劫案件的档案资料，并对这些违法行为的受害人和证人进行了 103 次采访。补充资料仍有待继续收集和分析，但迄今进行的访谈提供了强有力的迹象，表明塞雷卡在班吉对平民百姓进行了有系统的抢劫。

71. 委员会迄今已审查的大多数案件使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塞雷卡采用惯用方式进行了抢劫。其惯用作案手法由许多证人证实，包括众多塞雷卡分子乘多辆汽

车抵达一地，向空中开枪以恐吓民众，然后开始挨门挨户进行抢劫。塞雷卡还破门毁窗，进入关闭的住宅抢劫各种财产，同时恫吓屋主和邻人。在许多情况下，塞雷卡成员有针对性地杀害男性居民。

72. 多名证人证实，塞雷卡成员不讲法语或桑戈语，只讲阿拉伯语。参与抢劫的塞雷卡成员通常身着军装，往往用头巾将面孔遮住。

73. 据报，塞雷卡成员抵达一地时，男性人口不得不逃离，以避免成为袭击和杀害的目标。未逃离的妇女和女孩有时在掠夺过程中被强奸。⁷

74. 通过迄今对抢劫案件的审查，得出了上文所述情况，发生时间为 2013 年 3 月至 12 月。委员会没有详尽无遗的清单记录发生在班吉的所有掠夺事件，因为无法记录所有此类案件。但是，其已审查的事件表明塞雷卡采用了长期一贯的抢掠作案手法，使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这类事件的发生是广泛和有系统的。

75. 根据收集的证词，委员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塞雷卡分子在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12 月底犯下的抢劫行径构成侵犯人权行为。

76. 委员会还认为，2013 年 3 月 24 日至 9 月 5 日塞雷卡分子所犯抢劫行径依《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可能也构成了侵犯人权行为。

法外处决、杀害和暗杀

不分青红皂白地和有针对性地杀害平民

77. 委员会收到的证词表明，塞雷卡部队参与了杀害平民，并似乎有针对性地杀害被误以为是武装部队或执法机构成员的人。

78. 关于杀害平民，证人证词表明，塞雷卡参与了肆意杀害平民。这些平民正在从事日常活动，例如在街上行走或在市场购物。⁸ 此外，一些平民(主要是男子)在塞雷卡进入其房屋进行抢劫时被打死。⁹

79. 委员会注意到，塞雷卡使平民产生恐惧感，感觉受到威胁，无法从事日常活动。班吉居民甚至在家中或避难所也不感到安全，因为塞雷卡不断发动袭击。¹⁰

⁷ 对 P.K.和 A. G.的访谈。2013 年 8 月 20 日，4 名塞雷卡成员进入她们在班吉 Boy-rabé区的房子进行抢劫，对她们实施了强奸。

⁸ K. V. O., 16 岁，女，2013 年 6 月 5 日在班吉的米斯基内地区步行时被塞雷卡打死；T. N. Z., 19 岁，女，在带婴儿去市场途中被打死；N. L.,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班吉市中心 B. Boganda 大街步行时被一辆塞雷卡分子驾驶的车辆撞死。

⁹ A. P.的证词，其父亲和姨母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塞雷卡分子劫掠其位于班吉第四区的房子时被杀害；Y. M. J., 其丈夫在塞雷卡成员 2013 年 5 月 12 日来劫掠其位于班吉第二区的房子时被打死。

¹⁰ N. S.的证词，其妻子和两个孩子 2013 年 12 月 8 日在前往寻求庇护的教会被塞雷卡打死。

大规模处决和乱葬坑

80. 委员会从国家司法和检察机关处收集了某具体案件的档案以及直接证词和照片，涉及在班吉叫做 **Panthères** 村的某地发现大规模处决地点。人们怀疑班吉还有其他乱葬坑有待发现。

81. **Panthères** 村位于班吉第一区有森林的丘陵山地，附近是叫做 **Camp de Roux** 的军营。2013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当局在该地发现 31 具尸体。

82. 委员会审查了该案件档案，并对 2 名幸存者进行了访谈。调查员访问了事件发生地。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塞雷卡士兵在 **Camp de Roux** 任意拘留了许多被认为是“反砍刀”分子的人。塞雷卡部队据称对其中至少 31 人实施酷刑、肢解和即决处决，将尸体扔进 **Panthères** 村的一条壕沟。

83. 进一步收集的资料表明，政府当局应已知道这些在总统官邸附近发生的任意拘留和大规模处决。¹¹

84.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不分青红皂白地和有针对性地杀害平民以及大规模处决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此类犯罪也属于《罗马规约》第七条的管辖范围，构成危害人类罪。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85. 委员会与一些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建立了工作关系，以联系所指控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结果，委员会迄今收到 55 名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其中大多数人在塞雷卡抢劫过程中遭到强奸。其中一些女孩和妇女被轮奸。

86. 一些受访者说她们感到深受侮辱、绝望和羞耻，并谈到强奸带来的生理和心理影响。其中受影响特别严重的是在自己家里当着家庭成员的面被轮奸的女性。访谈中提供的资料还表明，塞雷卡部队实施强奸是在抢劫房屋过程中顺便所为的。

87. 委员会仍在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调查人员正在审查其他材料。委员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迄今审查的案件已构成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为。这些案件也构成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¹¹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70/0PJ 号案件卷宗，涉及在 **Panthères** 村发现尸体一案。提供证词者为 2013 年 12 月 7 日被塞雷卡逮捕的 B.C.E. 和 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塞雷卡逮捕的 B. M.。

C. “反砍刀”组织被控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88. 委员会通过审查所有文件，并通过与众多组织和个人会晤，清楚地认识到，“反砍刀”组织的大多数违法行为是针对穆斯林居民的。此外，初步评估还表明，犯下的大多数违法行为都有一个明确目标：将穆斯林居民赶出中非共和国领土。谋杀、酷刑、抢劫和破坏财产和宗教专用建筑物行为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而如果合并起来且在特定情况下，这些行为也可解释为族裔清洗。因此，进行调查时不仅要查明是否已经犯下上述行为，而且要确定是否发生了族裔清洗。

89. 在短暂的可用时间内，委员会将工作重点放在收集关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来“反砍刀”组织主要违法行为的证词和证据。委员会仍在联系医院、停尸房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当指出，许多受害人和证人已经离开该国，因此委员会未能采访班吉的一些重要消息人士。

“反砍刀”组织所犯杀人行为

90.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来，穆斯林平民曾被杀害并继续被杀害。从 Ali Babolo 清真寺内停尸房收到的数据显示，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少收到 330 具尸体。这一数字并不详尽，因为有些尸体未送往停尸房。如一些证人所述，有些时候局势很不安全，穆斯林很难进入停尸房所在的 PK5 地区。然而，名单中包括一些穆斯林战斗人员。

91. 根据收到的证词，受害者包括各种年龄和社会背景的男人和妇女。他们的唯一共同点是其宗教信仰。如几名受害者所述，“反砍刀”分子在袭击期间高喊反穆斯林口号，内容是要清除穆斯林，不想再听他们说“真主至大!”。

92. 另据证词所述，2013 年 12 月 5 日晨，“反砍刀”民兵同时以协调一致方式袭击了开赛 12 号营地¹² (班吉东南)、Boeing 区(班吉西北)、国民议会，Boy-rabé 区和 Fouh 区(位于被认为是前总统博齐泽据点的地区)。证人说，袭击期间在几乎所有这些地区均发生了杀戮。

93. 尚不清楚有多少塞雷卡士兵在袭击东开赛营地时被打死。但是，委员会获悉当时有近 180 名新招募人员正在接受培训，据说这些人没有武器。一个接受访谈的证人说，他本人认识的 6 个人被打死。“反砍刀”民兵据报还打死一名妇女和一名青年男子(此 2 人均住在 Ngaragba 区的平民)，地点就在该营地外。在 Boeing 居民区，总统卫队士兵至少收取了 9 具尸体。据目击者说，大多数死亡者均为在当地市场被打死的买卖人。

¹² 开赛营地在塞雷卡联盟于 2013 年 3 月夺取政权时成为其后勤基地。

94. 与此同时，“反砍刀”战斗人员与平民一起袭击了生活在 Boy-rabé 和 Fouh 居民区的穆斯林。证人报告说，许多人手持砍刀或枪支，高呼反穆斯林口号，有针对性地对穆斯林房屋和商店。Boy-rabé 有 2 人被打死，Fouh 有 3 人被打死，其中包括一名妇女。Fouh 区发现的 3 具尸体已被肢解和(或)焚烧。

95.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班吉的 Ali Babolo 清真寺为 65 名死难者举行了追悼仪式。尸体发现于城市的不同地点。不清楚其中多少人是塞雷卡士兵。委员会约谈了家庭成员和证人，他们报告说约有 28 名平民被打死，其中包括 3 名妇女。他们大多数在家中或在街头被打死，或先被绑架，后来被发现已死亡。

96. “反砍刀”民兵对穆斯林社区的暴力侵害继续有增无减，常常导致目标人死亡。根据 Ali Babolo 停尸房向委员会提供的数字以及收到的证词，与 2013 年 12 月的袭击相比，2014 年 1 月“反砍刀”组织领导的袭击造成的伤亡更多，所影响的穆斯林居住区也更多。

97.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和图片表明一些人的尸体被肢解、砍头或开膛。许多人遭到焚烧。未能完全确定这些事件的肇事者是“反砍刀”分子还是平民。

98. 根据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报告，两个集团之间的暴力曾出现几次高峰。例如，2013 年圣诞节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收集了 78 具尸体，其中主要是基督徒。前总统乔托迪亚 2014 年 1 月 10 日正式辞职后，对穆斯林的暴力行为再次兴起：据报 2014 年 1 月 10 日和 11 日从不同居民区向穆斯林停尸房送去 65 具尸体。

99. 2014 年 1 月 24 日，一名前卫生部长被驻守在市区一个主要环形路上的“反砍刀”民兵用砍刀攻击，据报他当时被认出是穆斯林。他后来因伤死在医院。与他同行的一人在中非支助团进行干预之后生还。

100. 2014 年 2 月底和 3 月初，在机场到市中心的道路上还发生了一系列杀戮事件。每星期五和星期六，都有卡车和汽车车队从一处公共汽车站出发驶往乍得和喀麦隆，住在机场附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穆斯林努力前往该汽车站，以便离开该国。当时有出租车被拦截；乘客被人以武力赶出车外，所有财产被剥夺，然后遭到杀害，所用凶器往往是砍刀或匕首。根据初步收到的资料，这些事件发生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然后又发生于 3 月 7 日和 8 日，地点位于 Combattant 居民区，其主要大道已被称为“死亡走廊”。委员会收到的照片显示尸体被肢解，后来被收集并送到穆斯林停尸房。

101. 儿童也未能幸免于这种暴力。受访者称，2013 年 12 月 5 日至少有 7 名儿童被进入班吉的“反砍刀”分子杀死。一名证人说，他前往星期五祷告时将妻子和 2 个子女(8 岁和 12 岁)留在家，因为他认为即便有麻烦，他们也能够幸免。他的家遭到了袭击，他后来在 Ali Babolo 清真寺发现了 2 个孩子的尸体；之后他没能再看到妻子。另一名曾住在 PK12 营地的证人说，2014 年 1 月“反砍刀”组

织进行袭击后，他逃离住所时没有带上 10 岁的儿子，因为他不知道儿子在何处。他返家后发现了儿子被砍去头颅的尸体，门口台阶上有一把砍刀。

侵犯财产权(掠夺和毁坏)

102. 对穆斯林社区的所有攻击均包括抢劫房屋和商店。这种掠夺发生后，对穆斯林人居住的整个社区进行了彻底捣毁。Fouh、Miskine、Combattant、Kina、Sara 居民区的卫星图片显示，班吉的一些街区已经消失。穆斯林社区提供的数字显示，班吉有至少 43 个清真寺完全被毁，其大门、屋顶被带走，有时甚至砖块也被带走。委员会访问了 Fouh、Boy-Rabé、Miskine、Malimaka、Ngaragba 的清真寺，可以证实未留下任何东西。Fouh 的清真寺已被变为一个游戏场。唯一仍完好无损的几个清真寺位于 PK5 附近。

103. 根据业务卫星应用方案 2014 年 2 月 22 日提供的卫星图像，有 1 300 多座建筑物被毁，其中大多数位于班吉第三、第五和第八区，大多数穆斯林人居住在这些区。在第五区进行现场评估后，中非共和国住所分组 2014 年 3 月公布的数字表明，有 650 个属于穆斯林少数民族社区的住所被完全摧毁，178 个被部分摧毁。根据收到的报告，“反砍刀”战斗人员或同情者看来是有系统地破坏财产的主要行为者。委员会在实地访问期间注意到，非穆斯林人正在穆斯林人以前居住地点建造新建筑物。如果这一非法占领趋势得到证实，而不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就可能严重阻碍曾住在这些地区的穆斯林人返回。

104. 在上述 2013 年 12 月 5 日对 Fouh 和 Boy-Rabé 的袭击发生后，又发生了一些针对穆斯林族群的类似攻击，时间和所涉居民区包括：Galababa(2013 年 12 月 15 日)、Sara(2013 年 12 月 16 日)、Ngaragba(2013 年 12 月 25 日)、Kolongo 和 Damala(2014 年 1 月 1 日)、PK12(2014 年 1 月)、Galabadja(2014 年 1 月 22 日)、Kina(2014 年 1 月 25 日)、Kolongo(2014 年 1 月 31 日)、Baidi(2014 年 2 月 16 日)、Combattant 和 Fondo(2014 年 2 月 17 日)。在各次事件中，都是在人们离开家园、财产被摧毁后对其进行袭击。

族裔清洗

105. 族裔清洗虽然没有被界定为国际法范围内的罪行，但是保护责任原则提到族裔清洗包括将居民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由于不断造成威胁，同时有针对性和有系统地破坏穆斯林财产，已逐渐迫使班吉的穆斯林离开居住地，转移到较安全的地区。一些居民区的穆斯林族裔事实上已被完全清洗。

106. 对第五区以穆斯林为主的 Miskine 居民区居民，进行了精心策划的袭击。袭击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开始，持续了两天。这时所有穆斯林族群成员均决定离开家园和财产，到中央清真寺寻求庇护。第二天，穆斯林财产被当地民众和“反砍刀”组织捣毁。

107. 委员会已认真考虑关于针对班吉和中非共和国其他地区的穆斯林居民进行此类袭击的指控。委员会打算继续在班吉内外开展调查，以便在下一份报告中公布调查结果和结论。

108. 委员会认为，毫无疑问，随着冲突和暴力持续不断，冲突各方的杀人行为已带有残酷报复的意味，而种族灭绝的初步苗头也已开始渗透到冲突当事方之一“反砍刀”组织的言论中。

109. 目前，非穆斯林团体在宣传方面普遍采用包括煽动仇恨内容的语言。这些团体通常由“反砍刀”组织代表其在媒体和街头发言。委员会认为局势仍然脆弱，必须由国际社会加以密切监测。致使富拉尼族这一族裔群体和穆斯林居民这一宗教群体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尤其可能构成灭绝种族行为。

110. 委员会思考了通常须具备哪些条件才能认定某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某行为必须是有意全部或部分摧毁某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方可被认定为灭绝种族罪。¹³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灭绝种族罪如很多其他罪行一样，需要有犯罪意图，即有具体意图或知道该行为违法。

111. 委员会认为，适当做法是在不久的将来评估武装冲突当事方可能已犯下的受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行为的确切性质和特点，然后公布这方面的调查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可能不局限于调查这些指控的违法行为，而将继续监测有关当事方的行为委员会正不断审查实地局势。

七. 责任

A. 国家责任

112. 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法。任何国家或国际不法行为发生在一国是有关国家的责任。国家行为者的所有行为，包括军方人员和安全部队的所有行为，是国家的责任。在目前中非共和国的冲突中，对于在博齐泽政权最后 3 个月和乔托迪亚先生较短的掌权时期所犯的违法行为，国家负有责任。

113. 乔托迪亚先生下台和新过渡政府成立以来，国家仍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和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¹³ 根据《公约》第二条，灭绝种族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其意图是全部或部分摧毁某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如：(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b) 给该群体成员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c)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预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d) 在该群体内部强制推行防止生育的措施；(e) 强迫将该群体儿童转移到另一群体。《公约》由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第 260（III）A 号决议，附件），并于 1951 年 1 月 12 日生效。

B. 个人刑事责任和上级责任或指挥责任

114. 以下原则，即策划、煽动、命令、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和怂恿规划、筹备或实施犯罪之个人应对罪行承担个人责任，已牢固确立，其依据是纽伦堡和东京审判的判例，并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有国际管辖权的其他类似实体所确认。

115. 根据国际刑事法和判例适用上级或指挥责任的原则清楚地表明，下属的行为不能免除其上级的刑事责任，前提是该上级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下属即将或已经犯下此类行径，且该上级未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这种行为或惩罚犯罪者。

116. 委员会经考虑后认为，按直接上级或指挥责任承担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涉嫌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人。这些人包括在从北部和东北部向班吉进军途中以及从掌权时至今在几个城镇和村庄犯下各种违法行为的塞雷卡成员。这些原则还应在同等程度上适用于“反砍刀”组织，其成员应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于中非共和国境内犯下的违法行为被追究个人责任。

117. 中非共和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其中确认下述原则，即某人如命令下属实施违法或犯罪行为，且该行为有个人刑事责任，则此人与实际执行者承担相同责任。这一原则首次确定于纽伦堡审判，由大会于 194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曾由国际刑事法院适用。这清楚地表明，任何个人的官方职位，无论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负责政府官员，还是武装集团或正规武装部队的领导人，均不得作为免除其刑事责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此外，某人根据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不得免除其刑事责任，但如有司法需要，可在减轻处罚方面予以考虑。

八. 初步结论

118. 委员会在目前的查问和调查阶段断定，有充分证据证明，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冲突各方的人员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不能忽视的是，穆斯林社区和富拉尼人等一些少数民族群体目前成为攻击目标，武装部队和“反砍刀”组织对其使用仇恨语言，并要求所有穆斯林人离开中非共和国。在人口刚超过 4 500 000 的中非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就达 700 000。

119.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城镇和村庄的穆斯林社区领袖已经能够采取一些行动，保护社区中的基督徒和非穆斯林成员；在其他城镇和村庄，基督教和非穆斯林领导人采取行动，保护穆斯林邻居不落入极端主义分子手中。

120.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运作正常的国家通常应有的机构，在中非共和国已完全瘫痪，或者只是徒有其表。政府无法保障人民安全、执法和维持秩序，也无法为人民提供任何正常政府会提供的服务。

121. 委员会对以下问题特别关切：缺乏有效的治安执法部队和全面运作、能保护居民的司法机构、警察部门和法院。不存在正常运作的监狱和警察机构，班吉以外各省尤其如此，意味着普通守法公民易受到武装团伙的侵害。

122. 委员会严重关切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巴明吉一班戈兰省首府恩代莱举行的所谓塞雷卡联盟大会的结果。塞雷卡由于无法保持对全国的控制现已撤回其北部据点，以便重新组织和建立新的军事和政治结构。通过设立负责具体省份的司令部，他们实际上已经宣布打算将中非共和国一分为二，为自己单独组建一个国家。在上述大会上，宣布了北方 3 省，即巴明吉一班戈兰省、瓦卡加省和上科托省事实上的分离，并为此设立了军队参谋长、宪兵局和警察部队。这清楚地表明了他们打算在所占领的省设立平行政府。

九. 建议

123. 在目前调查阶段，委员会担心，中非共和国所处的危急局势可能掩盖可能随时爆发更严重的武装冲突这一情况。

124. 根据其第一阶段调查，委员会建议：

(a) 全国过渡政府：

(一) 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促进各社区和平共处，推动基督教和穆斯林社区之间以及政界人士之间开展对话；

(二) 加快重建司法机关和执法机构，以便它们能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适时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国际犯罪的个人或机构；

(三) 确保武装团体和个人不参与开采自然资源，因为自然资源可能被用来资助其活动；

(b) 中非稳定团：

(一) 继续协助全国过渡政府确保恢复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安全，同时等待中非支助团和“红蝴蝶”行动有效移交权力；

(二) 确保迅速有力地执行多层次保护平民任务，并支持过渡进程，维护中非共和国领土完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法，推进国家和国际公正和法治，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完成遣返工作。